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29,037股,占总股本0.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和自然人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发行301,335,197股股份。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登公司于同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301,335,197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3年1月17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东中,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持有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和褚志邦持有股份锁定期均为一年。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0%办理解禁。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褚志邦	5,048,396	3,029,037	1.71	1.03	0.64	0
	合 计	5,048,396	3,029,037	1.71	1.03	0.64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股份锁定的承诺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褚志邦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截至目前,褚志邦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4,940,970	28.55		134,940,970	28.5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580,653	7.95		37,580,653	7.9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7,716	1.07	-3,029,037	2,038,679	0.4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7,589,339	37.57	-3,029,037	174,560,302	36.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95,120,006	62.43	3,029,037	298,149,043	63.0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5,120,006	62.43	3,029,037	298,149,043	63.07
三、股份总数	472,709,345	100.00		472,709,345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计划

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地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公司将所持有的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同时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及通过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八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301,335,197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发行后持股比例
鲁地控股	0	113,060,314	113,060,314	23.92%
地矿测绘院	0	15,145,190	15,145,190	3.20%
山东华源	0	71,212,506	71,212,506	15.06%
北京正润	0	38,383,200	38,383,200	8.12%
宝德瑞	0	25,315,661	25,315,661	5.36%
山东地利	0	6,228,067	6,228,067	1.32%
山东省国投	0	26,941,863	26,941,863	5.70%
褚志邦	0	5,048,396	5,048,396	1.07%
合计	0	301,335,197	301,335,197	63.75%

2013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72,709,345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的60%办理解禁。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褚志邦	5,048,396	3,029,037	0.64%	0
	合计	5,048,396	3,029,037	0.64%	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票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宝德瑞承诺,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褚志邦已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和宝德瑞(以下将上述八家企业简称为"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了约定。发行对象承诺,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将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发行对象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交易中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

@若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小于零,则无需执行股份回购。

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对象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所发行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

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公司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褚志邦在本次限售股票解禁后,存在"利润补偿义务发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的风险。褚志邦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净利润差额时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承诺仍在履行期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褚志邦未有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情况。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77,589,339	-3,029,037	174,560,302
国家持股	0	0	0
国有法人持股	134,940,970	0	134,940,970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42,648,369	0	39,619,3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580,653	0	37,580,653
机构配售股份	0	0	0
高管持股	0	0	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7,716	-3,029,037	2,038,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95,120,006	3,029,037	298,149,043
股份总数	472,709,345	0	472,709,345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申购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齐鲁证券销售基金的,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齐鲁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齐鲁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鹏博士(证券代码:60080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2015年3月19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渣打中国代理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自2015年3月20日起,渣打中国开通办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03)的转换业务。

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参加渣打中国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渣打中国开通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有关详情请咨询渣打中国客户服务热线:800 820 8088,访问渣打中国网站https://www.s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泉州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泉州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后端基金代码:051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03,B类基金代码:000665)、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050106,A类后端基金代码:051106,B类基金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201,后端基金代码:051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后端基金代码:051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4,后端基金代码:051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B类基金代码:051016,C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C类基金代码:05011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0)、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C类基金代码:000281)、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2)、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4,B类基金代码:000735)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泉州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以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C类基金代码:050128)、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

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泉州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6)、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

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泉州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以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0513,C类基金代码:160514)。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泉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12,访问泉州银行网站:www.qzccbank.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新增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晟视天下代理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73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晟视天下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866,访问晟视天下网站http://shengshiview.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中信银行相关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中信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bank.ecitic.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内容:

本公告仅就中信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及在中信银行处的办理情况,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皖通科技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皖通科技(00233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皖通科技(002331)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双力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双力B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双力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双力A、双力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96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双力A和双力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双力A",交易代码:15006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双力B",交易代码:150070

终止上市日:2015年3月23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即在2015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双力A、双力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双力A、双力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转换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力A和双力B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双力A和双力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转换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放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湖北市场优势、三峡集团资金优势和陕西资源优势有机对接,实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简称"三峡集团")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煤化集团")共同发展,2015年3月19日,湖北能源与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分别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的协议》,同时,湖北能源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1、三峡集团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是在发挥长江流域综合效益中起主导作用的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集团。

2、陕煤化集团是陕西省属特大型国有企业,是陕西省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和商品煤供应的主体,拥有煤炭开发、煤化工、火力发电完整产业链体系,是全国七大亿吨级煤炭企业集团之一。

3、湖北能源是湖北省属最大能源企业,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是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的统一平台。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湖北能源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抓好近期、谋划长远;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